

股票代码：002286

股票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##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  
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,767,3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3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

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,941,858.30 元(含税);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(2024 年度-2026 年度)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